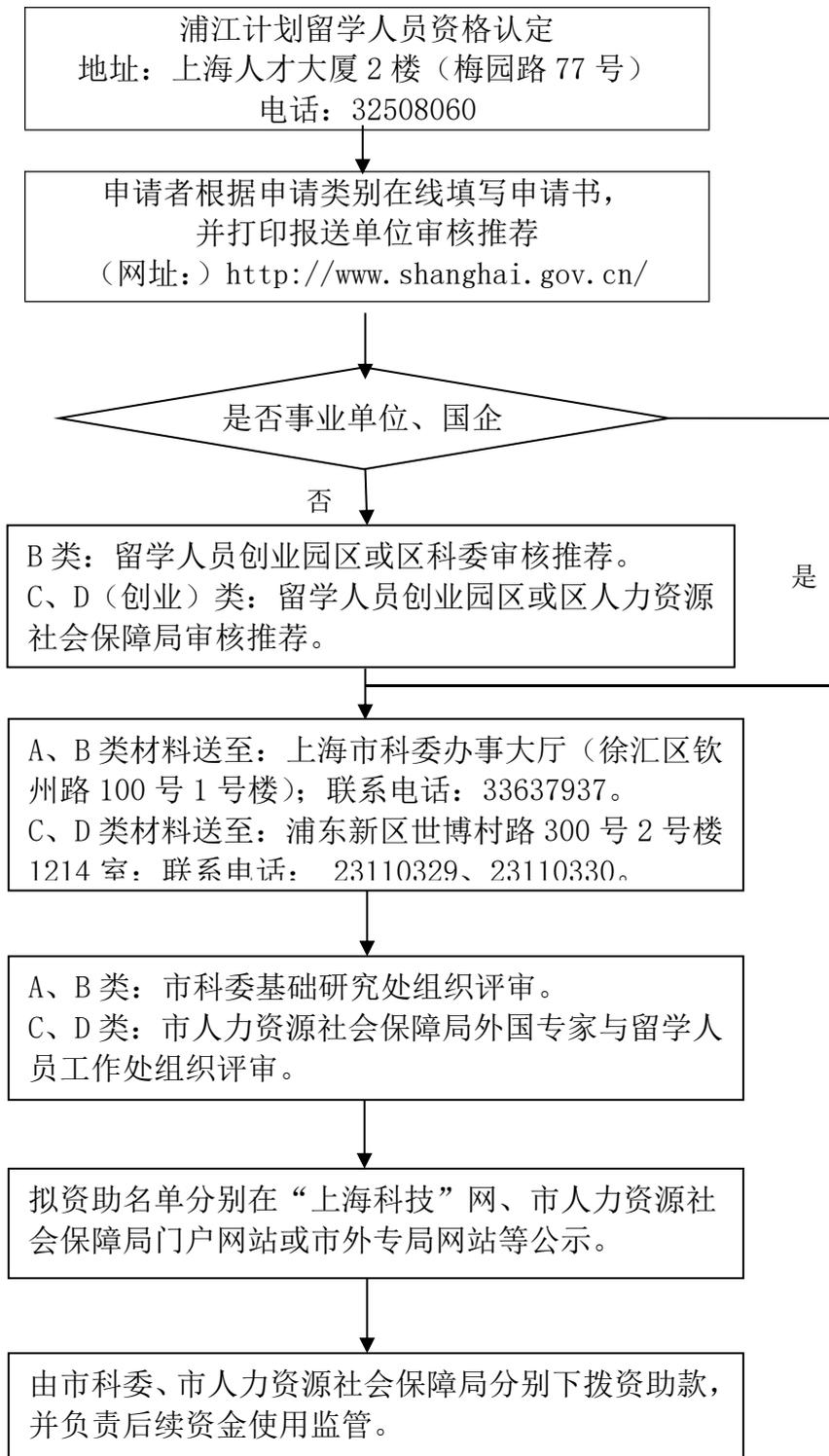


“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” 工作流程



附件 2

“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”资格认定所需材料

一、基本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
（一）出入境证件（含出入境记录）

（二）我国驻外使（领）馆出具的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及最高学历（位）证书或国家教育部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

（三）与申报单位签订的聘用（劳动）合同（创业类无需提供）

（四）境外工作证明或合同（有境外工作经历提供）

二、其他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
（一）创业类：有效营业执照、股权结构有效证明材料（验资报告、公司章程等）

（二）非创业类：

C类：若最高学位为硕士，提供现任职称/职务证明。

D类：单位推荐信、现任职称/职务证明、主要成果材料（包括奖项、专著、专利、论文清单等）。

说明：

1、上述材料需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（港澳台地区可提供相应留学证明或学位认证）

2、材料齐全情况下，A、B、C类可当场办理资格认定证书，D类需经浦江计划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办理资格认定证书；

3、如持出入境证件经电子通关，须提供由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单。

附件 3

“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”在线填报步骤

一、登陆“中国上海”网站(<http://www.shanghai.gov.cn/>)。

二、网上政务大厅一审批事项一点击“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”图片链接进入申报页面：

- **【账户注册】** 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，然后再进行申报账号注册(单位注册需使用“法人一证通”进行校验)；

- **【初次填写】** 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，转入申报指南页面，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开始申报项目；

- **【继续填写】** 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、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

三、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

服务热线：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技术支持：62129099-2257